

# 《香港银行押汇实务》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香港银行押汇实务》

13位ISBN编号 : 9787308046527

10位ISBN编号 : 7308046524

出版时间 : 2006-3

出版社 : 浙江大学

作者 : 于强

页数 : 366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 ,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香港银行押汇实务》

## 前言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是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品种，具有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综合效益好的特点，因此一向是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事业的快速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特别是伴随着大量外资银行的涌入，中、外资银行以及中资银行之间在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领域中的竞争日趋激烈。随着《新巴塞尔协议》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强化资本约束、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成为我国银行业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在这样的宏观背景下，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凭借其以较少的资本占用获得较高资本收益的比较优势愈发受到国内银行业的重视。

香港是著名的国际贸易中心和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贸易的发展推动了国际贸易结算的发展，而国际贸易结算的发展又促进了贸易融资的产生和发展。在香港，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通常又被称为“押汇业务”，这是香港银行业初创时期最主要的业务品种。直到现在，押汇业务仍然是香港银行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过去的一百多年里，伴随着香港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和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逐步确立，香港银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押汇业务管理经验和实务操作技术，学习和掌握这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实务操作技术，对于国内银行更好地开展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提高自身的整体市场竞争力无疑是十分必要的。

# 《香港银行押汇实务》

## 内容概要

《香港银行押汇实务》主要内容简介：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是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品种，具有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综合效益好的特点，因此一向是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事业的快速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特别是伴随着大量外资银行的涌入，中、外资银行以及中资银行之间在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领域中的竞争日趋激烈。

# 《香港银行押汇实务》

## 作者简介

于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CHINA）银行委员会委员。1983年加入中国银行，1999年被总行选派到香港工作，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香港分行押汇部经理、中银集团港澳管理处业务管理部经理、中银（香港）发展规划部高级经理等职，并应邀担任香港金融管理学院等培训机构兼职讲师，2004年加入浙商银行，现任浙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作者长期从事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工作，具有坚实的业务理论基础及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持有英国银行家协会（CIB）颁发的跟单信用证专家资格证书（C13CS）和国际保理商协会（IFC）颁发的国际保理专业资格证书，在《国际金融》等刊物发表论文二十余篇，曾多次在中国银行总行统一组织的业务技能测评中获得一级技术能手证书，1999年与新疆中行合作，成功推出首例境内综合保理业务，《人民日报》、《金融时报》等报刊均对此进行了专题报道并给予高度评价。

# 《香港银行押汇实务》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香港的国际贸易与银行进出口押汇第一节香港的由来第二节 香港国际贸易的发展一、香港自由港的形成二、香港国际贸易的三个发展阶段第三节 香港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的演变一、国际贸易结算的定义二、香港国际贸易结算支付方式的演变第四节 香港银行进出口押汇业务发展概况一、进出口押汇业务产生的背景二、押汇的含义、原理及作用三、香港银行押汇业务的种类四、香港银行押汇业务的产品创新第二章 香港银行的进出口押汇服务网络第一节 从事押汇业务的银行一、香港金融业概况二、从事押汇业务的银行第二节 押汇业务的银行服务网络第三节 电子信息技术在押汇业务领域中的应用一、Trade IJnk (贸易通) 二、Trade Card (贸易卡) 三、Bolero (单证网) 第四节 市场竞争与业务分布第三章 进出口押汇的票据第一节 票据的含义一、定义二、票据的产生三、票据法第二节 票据的特性一、流通转让性二、无因性三、要式性第三节 汇票 (Bill of Exchange / Draft) 一、定义二、汇票的内容三、汇票的种类四、汇票的使用程序第四节 本票 (Promissory Note) 一、定义二、本票与汇票的区别第五节 支票 (Check or Cheque) 一、定义二、划线支票三、保付支票四、付款行责任第六节 票据在押汇业务中的应用第四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第一节 国际汇兑一、概述二、顺汇和逆汇第二节 银行汇付 (Remittance) 一、定义二、汇付方式的当事人三、汇付的种类四、汇款的偿付五、中心汇票汇款六、汇款的退汇七、汇付方式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应用第三节 托收 (Collection) 一、托收方式的当事人二、托收的种类和业务程序三、跟单托收押汇四、托收方式的特点第四节 信用证 (Letter of Credit) 一、信用证的含义、性质和作用二、信用证的当事人三、信用证支付方式的一般结算程序四、信用证的内容五、信用证的审核六、信用证的特点七、信用证的种类第五节 备用信用证与银行保函 (Standby L / C and Letter of Guarantee) 一、备用信用证二、银行保函三、信用证与银行保函的异同第六节 国际保理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一、定义二、保理业务的优势三、保理业务流程四、国际保理商组织五、保理商协议 (Interfactor Agreement) 第七节 不同结算方式的结合应用一、信用证与汇付相结合二、信用证与托收相结合……第五章 贸易术语第六章 进出口押汇单据第七章 进出口押汇单证实务第八章 银行押汇业务的风险管理第九章 代理行管理第十章 国际清算第十一章 香港的国际贸易促进机构参考文献

# 《香港银行押汇实务》

## 章节摘录

1. 索赔程序

(1) 损失通知。被保险人一旦获悉保险货物受损，应立即向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发出损失通知。一般来讲，在保险条款中通常都要求被保险人应尽快通报保险事故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损失证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条款规定的索赔期限为2年，自被保险货物在目的地（港、站）全部卸离运输工具之日起计算。

(2) 申请检验。应及时向保险单指定的检验机构或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并要求其出具检验报告、或向承运人或有关当局索取货损、货差证明，以确定损失原因和损失程度。如果当地没有保险公司指定的代理人，可邀请当地有资格的保险机构进行检验定损，并出具检验报告。需要指出的是，国外代理人或公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只能作为一种公证证明，不能最后决定保险责任。

(3) 提交索赔单证。被保险人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后，可连同有关单据向保险公司理赔。按照货运保险条款的规定，被保险人在索赔时应提供保险单正本、提单、发票、装箱单、尺码单、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等。

## 《香港银行押汇实务》

### 编辑推荐

汇通天下国际结算网简称“汇通网”，是由来自中国内地以及港澳地区银行界的资深业内人士共同发起组建的专业性网站，目的是为海内外从事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工作以及关注中国银行业改革和发展的各界人士提供一个信息交流、业务研讨、业务合作的跨地域、跨行业、跨系统的公共网络平台。“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凭借国际化视野、专业化定位以及个性化的版面功能设计，汇通网将秉承“用户至上”的宗旨，努力为广大网友建设一个融信息资讯和业务研讨于一体的互动式网络平台，在此基础上，逐步发展成为具有增值服务功能并备受广大网友喜爱的专业性网络品牌，把汇通网建设成一个美好、温馨的网上家园。——汇通天下国际结算网

# 《香港银行押汇实务》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